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会议召开之前，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提名王青山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董事长候选人吴承根先生推荐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吴承根先生具备监管部门核准的任职资格，符合任职条件，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发现不能担任董事长职务的市场禁入情况存在。我们一致同意选举吴承根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王青山先生的履历等材料，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已取得监管部门核准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发现不能担任总裁职务的市场禁入情况。王青山先生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王青山先生为公司总裁。

三、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王青山先生的履历等材料，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董事的条件，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发现不能担任董事职务的市场禁入情况。王

青山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提名其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四、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本次对《章程》的修改，使公司制度与监管制度有效对接，有利于提高公司治理规范化水平，有利于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改。


独立董事：杨端平、王宝桐、沈田丰

2017年8月7日

(本页无正文, 仅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端平


王宝桐


沈田丰